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29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

#### 事實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4 日在轄內○○餐廳（桃園縣桃園市○○路○○段○○號○○樓）抽檢由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間進口販售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嗣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出含 Ractopamine 0.6ppb（標準：不得檢出；嗣行政院衛生署以 101 年 9 月 11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48 號令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其

殘留容許量放寬為 10ppb），與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不符，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乃先將檢驗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原處分機關後，嗣以 101 年 3 月 20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1015752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即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7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29

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惟訴願人並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836800 號函催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繳納罰鍰。訴願

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2308368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0029200 號裁處書不服；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4 月 1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雖已逾 30 日，惟查原處分機關所檢附前揭裁處書之送達證書，係由案外人○○股份

有限公司於其上蓋章並由其○姓受僱人簽名收受，是該函送達不合法。因訴願人既已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惟無法得悉訴願人實際收受該函之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行為時（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

「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

」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行為時（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殘留容許量係『指標性殘留物質（marker residue）』之含量，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行為時第 3 條規定：「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不得檢出。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雖曾於 99 年 4 月 30 日出售無骨牛小排予○○館，然本件抽驗時間為 101 年 3 月 4

日距離訴願人出售無骨牛小排予○○餐廳時間已長達近 2 年，由保存期限觀之，系爭抽驗之肉品應非訴願人所出售。

（二）系爭抽驗無骨牛小排縱為訴願人所出售，惟訴願人進口販售之○○食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出含 Ractopamine，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1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在案，則訴願人之行為當已於前開裁罰行為中完成，基於一事不再罰之法理，原處分機關自不得再對訴願人進行裁罰。

四、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出含 Ractopamine 0.6ppb，與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不符之違規事實，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01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9 日食品工作稽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7 月 17 日訪談訴

願人之受託人劉○○之調查紀錄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3 月 13 日 FDA 北

字第 1012000246 號函及所附檢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

五、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罰鍰，係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出含 Ractopamine 0.6ppb，與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不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 6 萬

元罰鍰；然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為行政罰法第 5 條所明定。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裁處時，

Ractopamine

之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101 年 9 月 11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48 號令修

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其殘留容許量由原來不得檢出，放寬為 10ppb，而系爭食品之 Ractopamine 殘留量經檢出為 0.6ppb，既低於修正後之 10ppb，依行政罰法第 5 條

規定，本案應不予處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